

學術論文集

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

陳聰富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

本書簡介

本書主要內容包含二部分：第一部分關於侵權行為法的違法性概念，第二部分為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

在侵權行為的違法性方面，主要探討違法性概念的內涵，及違法性與過失概念的區辨。本書除整理法國、德國、日本及英美等國關於違法性的意涵外，並發現我國法院實務關於侵權責任之成立，逐漸由權利侵害發展為違法侵害。

在損害賠償方面，主要討論損害賠償法上的「損害」概念、慰撫金的調整補充機能、過失相抵的法理基礎及賠償代位等。希望藉由損害概念的澄清，及過失相抵法理基礎的探討，使我國法學上對於侵權行為法的運作結構，與損害賠償法的機能，有進一步的認識。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www.lawdata.com.tw

ISBN 978-986-6842-82-5



9 789866 842825



5D140GA

定價：500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 174

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

陳聰富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陳聰富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08.12

面；公分。--（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 174）

ISBN 978-986-6842-82-5 (精裝)

1. 侵權行為 2. 賠償

584.338

97009892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 5D140GA

2008 年 12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陳聰富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6842-82-5

PDG

序

本書為筆者關於侵權行為法研究的第三本書。第一本書為「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探討因果關係的基本問題及若干特殊損害賠償類型。第二本書為「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檢討侵權行為法的過失責任、推定過失責任與危險責任等歸責原則，及侵權責任成立後的懲罰性賠償金與損益相抵等問題。本書則著重於侵權責任的違法性概念與損害賠償的基本問題。

本書收錄筆者近年來發表於學術刊物、學術研討會或學術論文專書的文章，主要內容包含二部分：第一部分關於侵權行為法的違法性概念，第二部分為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在侵權行為的違法性方面，主要探討違法性概念的內涵，及違法性與過失概念的區辨。本書除整理法國、德國、日本及英美等國關於違法性的意涵外，並發現我國法院實務關於侵權責任之成立，逐漸由權利侵害發展為違法侵害。

在損害賠償方面，主要討論損害賠償法上的「損害」概念、慰撫金的調整補充機能、過失相抵的法理基礎及賠償代位等。希望藉由損害概念的澄清，及過失相抵法理基礎的探討，使我國法學上對於侵權行為法的運作結構，與損害賠償法的機能，有進一步的認識。

學海無涯，本人關於侵權行為法的三本著作，大致上將侵權行為法的基本概念做成初步研究。但隨著時代變遷，侵權行為法的研究必然永無止境。新的社會問題，將提供侵權行為法無盡的研究內涵。

本書之校對，承蒙台大法研所陳琬渝、林靖苹、林幸怡、楊詠惠、李小芬等研究生鼎力惠助，特此致謝。

2008年11月

作者簡介

陳聰富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學歷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學士

◎經歷

執業律師

◎著作

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
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
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
民法概要

◎講授科目

民法總則
民法債總
民法債各
民法概要
醫療法

目 錄

序

第一章 論侵權行爲法之違法性概念

壹、序 言	4
貳、歐洲法違法性之考察	5
參、日本法與我國法之變遷	30
肆、違法性與過失概念	39
伍、違法性之判斷	47
陸、結 論	70

第二章 環境污染責任之違法性判斷

壹、序 言	76
貳、二則法院判決：違法性之存否	77
參、糾正正義與功利主義之衝突	86
肆、違法性之判斷與權益侵害	97
伍、結 語	117

第三章 美國醫療過失舉證責任之研究

壹、序 言	124
貳、「事實說明自己」法則之法制發展	125
參、「事實說明自己」法則在醫療案件之應用	131
肆、「事實說明自己」法則之要件	143
伍、原告之舉證程度	149
陸、我國法之比較	155
柒、結 論	161

第四章 人身侵害之損害概念

壹、序 言	168
貳、損害概念之爭議	169
參、我國之人身損害概念	188
肆、損害概念、損害計算與損害賠償機能	228
伍、結 論	232

第五章 勞動能力喪失與慰撫金的調整補充機能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民事裁判評釋

壹、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237
貳、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賠償	238

參、慰撫金之調整補充功能	244
肆、結論	249

第六章 過失相抵之法理基礎及其適用範圍

壹、序言	255
貳、與有過失之意義	256
參、過失相抵之法理	263
肆、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	275
伍、責任能力（識別能力）	282
陸、被害人承擔與有過失之範圍	284
柒、過失相抵原則之類推適用	299
捌、結論	306

第七章 全民健康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問題

壹、序言	313
貳、社會保險制度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立法	315
參、代位求償權之立法目的與法律性質	322
肆、健保局醫療給付之代位權	329
伍、健保局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之成立要件	337
陸、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364
柒、代位求償權之障礙	378
捌、結論	385

第八章 中國大陸侵權責任法草案之檢討

壹、序 言	393
貳、立法特色	393
參、歸責原則	410
肆、多數債務人之責任型態	419
伍、結 論	428

第一章



論侵權行爲法之違法性概念

壹、序　言

貳、歐洲法違法性之考察

- 一、法國法
- 二、德國法
- 三、英國法
- 四、歐洲侵權行爲法原則

參、日本法與我國法之變遷

- 一、日本法
- 二、我國法

肆、違法性與過失概念

伍、違法性之判斷

- 一、權利外延不明確：隱私權之侵害
- 二、權利或利益不具顯著性：債權侵害與純粹經濟上損失
- 三、權利或利益定義不精確：營業權或營業利益
- 四、加害人利益之保護（權利衝突）：名譽權與肖像權之侵害

陸、結　論

摘要

依民法第184條規定，加害行為必須不法，且行為人必須具有過失，始成立侵權責任。惟違法性之概念，在我國法並非清楚，尤其違法性與過失概念之區別為何，學說上尚乏研究。

關於民法第184條之規定，爭議最鉅的問題，在於侵權責任是否以侵害權利為必要。尤其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於侵害一般法律上利益（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債權之侵害）之加害行為，是否毫無適用之餘地？權利與利益是否清楚可分，而得以區分為「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之不同侵權行為類型？

本文探討法國法、德國法、英國法、日本法及我國法關於違法性概念的學說與實務發展，目的在於釐清違法性之概念及違法性判斷之因素。

本文發現，我國民法雖採取德國式立法，區分違法性與過失概念，但實務上則放棄權利與利益之區分，而認為違法行為即為侵權行為。侵權責任之成立，不以權利侵害為必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權利，包含債權及營業權。其他法律上之利益（如純粹經濟上損失），學說上認為應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的客體。實務上則予以權利化，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予以保護。實際上對於債權、營業權之侵害，或純粹經濟上損失等侵權責任之成立，法律上之控制機制，在於違法性程度之判斷。

基於違法性在侵權責任成立的重要性，本文認為，我國法既然區別違法性與過失為不同之概念，二者應妥為區辨。違法性係指行為人之行為客觀上違反法規範價值，過失則指行為人未盡理性人的注意義務。至於行為人之年齡及能力，則可置於過失概念中，予以考量。

關鍵字：違法性、過錯、過失、侵權行為、權利、利益、隱私權、
債權侵害、純粹上經濟損失、營業權、名譽權、肖像權

壹、序　言

我國民法第184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加害行為必須不法，且行為人必須具有過失，始成立侵權責任。惟違法性之概念，在我國法並非清楚，尤其違法性與過失概念之區別為何，學說上尚乏研究。一般通說認為，違法性僅作為消極的概念，在加害行為成立時，若無「阻卻違法事由」，即成立侵權責任。然而，違法性概念作為侵權責任成立的一項要件，是否毫無積極的意涵，以作為決定侵權責任是否成立的標準？

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在學說與實務上爭議最鉅的問題，在於侵權責任是否以侵害權利為必要。尤其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於侵害一般法律上利益（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債權之侵害）之加害行為，是否毫無適用之餘地？權利與利益是否清楚可分，而得以區分為「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之不同侵權行為類型¹？

本文探討法國法、德國法、英國法、日本法及我國法關於違法性概念的學說與實務發展，目的在於釐清違法性之概念及違法性判斷之因素。希望藉由違法性概念的釐清，及違法性與過失概念的區別，使法院在作成裁判時，得以清楚掌握侵權行為法的違法性判斷因素。

¹ 關於權利與利益在侵權行為法是否可分之問題，深入的探討，參見陳忠五，論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保護客體，台大法學論叢，第36卷第3期，第51-252頁（2007年）。關於侵權行為違法性的內涵說明，國內文獻參見王千維，違法性，月旦法學教室，第25期，第50-59頁（2004年）。

貳、歐洲法違法性之考察

一、法國法

法國民法第1382條規定：「任何人之任何行爲造成他人損害者，因其過錯（faute）致該行爲發生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383條規定：「任何人不僅對其行爲造成之損害負責，對其過失或疏忽所致之損害，亦應負責。」理論上，民法第1382條係對加害人之作爲課予責任，民法第1383條係對加害人之不作爲課予責任。但實際運用上，此項區別並非重要。

法國法係以統一的「過錯」（faute）概念，同時涵蓋行爲人之違法性與可歸責性。因而傳統上，「過錯」包含二項因素：（一）客觀因素，即違法性，係指行爲人違反法律上之義務或責任。亦即行爲人之行爲，與法律上義務或責任所要求之行爲，具有不一致。（二）主觀因素，即可歸責性，著重加害人之精神能力，能否了解並接受其行爲之結果。

關於過錯概念是否包括違法性與可歸責性二項因素，法國法通說認爲，行爲人未遵守法律義務或責任，或未符合一般的注意義務，即構成過錯。但所謂過錯，是否包含可歸責性，亦即不法行爲是否需加害人可受非難、個人應受譴責，始得成立侵權責任，則備受爭議。

法國法在1968年增訂法國民法第489-2條規定：「處於精神混亂狀態之人致他人損害者，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關於本條之立法說明，法國法務部長表示：「關於過錯之概念，有二項因素應予區辨。第一爲客觀因素，限制加害人行爲必須不符合某種規範。第二爲主觀因素，須未符合某種規範或行爲態樣之行爲，可歸責於實施該行爲之人，且行爲人知悉其所爲，並有意爲之，始

6 侵權違法性與損害賠償

發生該行為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此為判例法所接受者，我們建議要藉由民法第489條之2予以排除者，即為此項主觀因素，而非客觀因素。因此，其結果為：某人欠缺了解其行為結果之能力而致他人發生損害者，僅其行為在客觀上及本質上無可非難時，始得認其不負任何責任²。」換言之，依據本條規定之結果，行為人縱使欠缺責任能力，只要其行為客觀上具有違法性，即成立侵權責任。欠缺責任能力之人，必須其行為不具備違法性時，始得免責，與一般人並無不同。

基於上述立法，目前法國通說認為，過錯不再意味著主觀上及道德上可非難之行為，而係指在客觀上，為社會所無法接受之行為。亦即，法國法上之「過錯」概念，已然放棄可歸責性之要件。過錯係屬社會上客觀評價的觀念，而非道德內涵。無論未成年人或身體缺陷之人，均適用同一客觀標準³。據此，所謂主觀因素，目前之見解認為，只要被告非屬不可歸責，即需負責。因而，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之人，甚至在行為當時，處於精神錯亂而不受刑事追訴之未成年人，仍應負擔民事賠償責任⁴。

例如，在Cass. civ. 2e, 4 May 1977乙案，被告為處於精神混亂狀態之行人，衝向一輛公車。該公車為避免撞傷被告而急轉，致使乘客受傷。乘客起訴請求被告及公車之責任保險公司賠償。保險公司抗辯，被告之責任係基於民法第489條之2，與民法第

² 參見WALTER VAN GERVEN, TEREMY LEVER & PIERRE LAROCHE, TORT LAW 301-302 (Oxford: Hart Publishing Co., 2000).

³ CEES VAN DAM, EUROPEAN TORT LAW 301-0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⁴ GERVEN ET AL., *supra* note 2, at 301; 法國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1976年7月20日判決。參見羅結珍譯，法國民法典（上冊），第405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